

# 固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固卫发〔2020〕36号

## 关于规范计划生育证明办理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计划生育证明管理，简化办理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二章第十四条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，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任制，配备专（兼）职人员具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，并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”之规定，现将计划生育证明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**初审**：各单位负责本单位计划生育证明初审工作，对本单位拟提拔任用、评先选优等人员的计划生育情况进行初

审，初审后以函件（盖章）报市卫生健康委（附报附件2电子版）。

（二）复审：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计划生育证明业务指导、监督、审核等工作，对各单位提供的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相关信息进行复审。

## 二、相关要求

1、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认真执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落实好主要负责人责任制，建立健全干部职工生育档案，及时更新信息，本着对干部职工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切实把好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关，对提交的计划生育情况真实性负全责。

2、凡需开具的计划生育证明，必须由各组织实施单位向市卫生健康委发函，列出需出具证明的人员名单。所在单位必须初审，无单位初审自行前来开具证明者，不予受理。

3、为减少或消除重复证明、滥用证明等现象，除文件中明确要求需出具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的，其他一律不再出具计划生育证明。

4、干部职工有违规生育（超生、四年间隔期不够、非婚生育）、再婚、收养子女等情形，报告信息时需说明情况。

附件：1、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沿革一览表；

2、单位初审时所需材料；

3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格式。

固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3月30日

附件 2:

### 单位初审时所需材料

提供家庭成员户口簿、结婚证（再婚的，还应提供离婚判决书或离婚协议、离婚证）、独生子女证、二孩生育证（二孩生育服务单）、出生医学证明，如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（超生、四年间隔不够、非婚生育）的还应提供处罚发票。

附件 3:

### 计划生育情况证明格式

市卫生健康委:

兹有我单位 XXX, 需出具计划生育情况证明, 现将 XXX 同志的的计划生育情况证明如下:

XXX, 性别, 民族, 出生年月, 单位及职务; 配偶姓名, 民族, 出生年月, 单位及职务, 二人于某年某月登记结婚, 系初(再)婚, 生育几个孩子(孩子出生年月), 是否违反计划生育政策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年 月 日